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市中医院儿科 1 批设备购置项目



甲方（买方）：安阳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河南豫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儿科 1 批设备的设备采购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早期语言和语言认知障碍功能检测与训练沟通仪软件)	DrHRS-LMB1-C	慧敏	上海市	259000	1 套	259000
2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Infiniti3000A	伟思	江苏南京	220000	1 台	220000
3	儿童综合素质测评系统	YX-1016	臻贝	上海市	86000	1 台	86000
4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XY-K-SF-2	翔宇	河南安阳	72000	1 个	72000
5	儿童可视喉镜	insight iS2	因赛德思	广东深圳	22000	1 台	22000
6	新生儿可视喉镜	insight iS2	因赛德思	广东深圳	22000	1 台	22000
7	婴儿培养箱	YP-90AC	戴维	浙江宁波	43000	1 台	43000
8	红外光治疗仪	XY-HGJ-II	翔宇	河南安阳	26000	1 台	26000
9	呼吸振荡排痰机	RKPT-200D	闰凯	山东济南	20000	1 台	20000
10	紫外线治疗仪	GLY-A 型	豪迈	河北廊坊	21000	2 台	42000
11	屈光筛查仪	SW-800	索维	天津市	86000	1 台	86000
12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QL3000B	齐力光电	山东济南	52000	1 台	52000
大写：玖拾伍万圆整					950000		

第二条 商品价格

1. 甲方订购商品的价格应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价格为准。商品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包干，除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而调增。

2. 商品价款为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相应采购订单履行全部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制作、运输、损耗、保管、装卸车、安装、调试、配合、协调、办理相关手续、交叉作业、多次搬运、差旅费用、各种保险、管理、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及相应采购订单约定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5117872

乙方联系人：尹利红

联系电话：13603466419

2. 交货时间：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将标的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商品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3. 验收：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转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货款的 100%（即：950000，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本合同商品总价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具体发票类型按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构成违约。有关商品价款的支付方式、手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财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本合同商品总价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具体发票类型按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构成违约。有关商品价款的支付方式、手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财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

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整机质保四年，自商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保修期内，乙方承诺的保修服务对甲方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安排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商品的免费保修，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解答甲方就本商品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不得向甲方收取因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并免费提供由此引发的相关维修和更换所需的所有部件或零配件，且免费、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应备件供甲方使用。

5、质保期内，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外，乙方仍应按照前述派人到场修理的时间负责该商品的维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不收取人工、差旅费用。

6、乙方对商品维修保养时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商品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相同并保证为全新，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第六条 商品包装及运输

1、**产品标准**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适合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并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风险负担** 在运输过程中商品交付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前，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设备交货、安装和验收

1. 乙方需交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商品是商品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企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销售代表授

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产品注册证等有效证件，进口设备需提供该设备的商检证、报关单、海关作业联和检验检疫证明等。

4.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商品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品牌、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等进行验收，但不作为质量验收标准。

5、甲方在商品验收过程中，对商品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如在收货后发现商品的品种、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等与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或者退货，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由此产生的退换货的费用和延误甲方使用该商品所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对商品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方及临床使用科室负责人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视为双方对产品质量的验收。对设备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问题，甲方在送货单上的签署确认，不被视为甲方对上述缺陷和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问题，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甲方有权在发现隐蔽缺陷或不易发现的问题后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货）。

7、乙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供应、安装等工作过程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供应、安装等工作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或由于乙方的供货、安装等工作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及该第三方获得针对该等损失与损害的赔偿，并确保甲方不因该等责任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

8、本合同项下的退换货服务：退货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乙方【8】小时内将商品取走并向甲方出具书面的退货单签字，换货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取走商品并在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向甲方交付全新的同品牌、同名称、同规格和型号、同质量标准的设备并配合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退换货的费用和延误甲方使用该商品所带来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

量保修文件、服务指南等相关材料。设备验收合格后，如乙方不能完全交付以上资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应将上述全部材料交付给甲方时，甲方向乙方签收确认。

2. 乙方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或产品：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其他相关培训内容参照乙方投标文件。
- (4) 设备交付使用后，乙方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维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商品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应付款中扣除，不足的，乙方应予补足。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商品价款总额15%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由甲方从待付商品价款中扣除，不足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3.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商品价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任何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维修费用等。扣除质量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后七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

附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其他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并以直接送达或快递服务的方式送达至双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

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第十四条、设备主要配置清单附后。

甲方：安阳市中医院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 150 号

邮编：

电话：0372-5117872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字：



2024 年 6 月 18 日

乙方：河南豫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

邮编：456300

电话：0372-3811516

传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内黄县支行

账号：16359101040021829

签字：



2024 年 6 月 18 日